

社會倫理（四）：戰爭與和平

I. 戰爭所帶來的爭議

1. 兩次世界大戰的教訓

- 美國在兩次世界大戰都是在後期才加入，而且只有二次世界大戰的太平洋戰爭，才將美國國土捲入。至於美國是否應該參戰，曾經是辯論的問題。
- 盟軍轟炸德國的漢堡、柏林及日本的廣島、長崎，造成數十萬民眾的傷亡，是否行為過當，也一直是有爭論的。

2. 「冷戰時期」的核戰危機

- 1949-89年的冷戰時期，核子大戰迫在眉睫，令人憂心忡忡。在八〇年代冷戰最高潮時，美俄雙方各擁有八、九千枚核子彈頭。直到1989年東歐及蘇聯解體後，核戰威脅才暫時舒緩。
- 是否該發展及配置核子彈、中子彈？核彈對無辜民眾的殺傷力及後遺症，是主要的爭論焦點。

3. 民族獨立戰爭與外國勢力介入

- 區域性的民族戰爭，是視為內戰，所以外國勢力不應介入？還是在某些情況下應該介入？這是爭議性最高的問題。以前的例子包括韓戰、越戰，近些年發生的例子包括：盧安達種族戰爭、南斯拉夫的科索夫(Kosovo)戰爭、印尼東帝汶獨立戰爭等等。

4. 恐怖戰爭的威脅

- 現在的恐怖戰爭是「非正規」的戰爭，因此戰爭的規則也大不相同。因此美國主動發起的阿富汗戰爭及伊拉克戰爭，就成為爭執焦點。

II. 基督徒的立場

1. 反戰論—和平主義(Pacifist)者

- 基本上他們採取「反戰」的立場。古代教父中採取這種立場的包括特土良。宗教改革後，主要採取此立場的是貴格會(Quakers)、門諾會(Mennonites)等教派。近代還有文學家托爾斯泰。
- 和平主義者的觀點主要來自「登山寶訓」耶穌的教訓，因此他們堅持非暴力、不反抗的立場。

2. 「聖戰」(Holy War)論者

- 在歷史上，十字軍東征、宗教改革時期的天主教與新教之宗教戰戰，以及天主教征服拉丁美洲時的殖民戰爭，都是在這樣的觀點下被認可的。
- 這派人主要從舊約聖經的例子來看，認為約書亞征服迦南地是典型的一種「聖戰」。因此他們主張，從回教徒手中奪回聖地，及與「無神論」的蘇聯作戰，也是當仁不讓的義務。

3. 「正義之戰」(Just War)論者

- 這是由第五世紀奧古斯丁首先提出，經由十三世紀的阿奎納(Thomas Aquinas)予以發揮，現在被大多數天主教及基督教所接受的立場。
- 依據「正義之戰」的理論，「正義之戰」必須合乎下列六個要件：
 - (1)發起戰爭的原因必須正當。因此只是為了爭取獨立、追求「國家」利益、報復、種族仇恨等，都不構成充分的理由。只有為了人民的和平與公義，才是正當的理由。
 - (2)戰爭必須是最後的手段。因此談判、洽商都是要先進行的。
 - (3)戰爭必須由合法的「公眾授權代表」(Public Authority)來發動。在美國，總統本人不能發動戰爭，只有國會才有宣戰的權柄。
 - (4)戰爭必須有獲勝的可能性。否則就是徒然犧牲人命。
 - (5)戰爭所帶來的可能好處，必須超過戰爭本身所可能帶來的痛苦。
 - (6)戰爭的手段也必須是合理的。基督徒不能接受「為達勝利不擇手段」的觀點。因此，對待戰俘的態度、武器對一般民眾的殺傷力，都是需要列為考慮的。

III. 平衡的聖經原則

1. 需要區分個人身份與公眾職責(Public Duty)

- 許多人誤解「登山寶訓」的應用原則，就是沒有區分個人身份與公職身份。換句話說，做為「受害者」，你應該愛仇敵；但是做為法官，卻應該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。做為個人，應該不要申冤(羅12:19)，但是做為教會領袖，保羅卻上告於該撒。因此將「登山寶訓」的「不報復」原則不加區分地推廣為「反戰」立場，是曲解了聖經。

2. 對「愛心」與「公義」原則的再思

- 許多人將「愛心」狹義地視為寬容、讓步、妥協、不反抗，而忽略了管教、責罰、糾正也是不可或缺的愛之另一部份(箴13:24)。因此，「以戰止戰」的確是維護和平的最後手段之一，也合乎聖經原則。
- 但是在執行公義的時候，應該盡可能避免傷及無辜。所以大規模殺傷武器的濫用，是違反正義及愛心原則的。

3. 當「非暴力原則」與「維護公義」無法兼顧時，應以維護公義為優先。

- 基督徒倫理是「階層式倫理」，因此在「非暴力原則」與「維護公義」兩者之間，後者應該是優先的。所以如果戰爭是維護正義的唯一最後手段，那麼戰爭是合乎倫理的行動。

IV. 問題與討論

1. 可以使用大規模的殺傷武器嗎？

- 使用大規模殺傷武器如原子彈(Atomic Bomb)、生物(Biological)戰劑、化學(Chemical)武器(有人通稱為ABC武器)時，無法區分戰鬥人員及平民，會造成不必要的傷亡，因此是不合乎倫理的。這一點在國際上已經有了共識，但是對恐怖組織，則沒有約束力。
- 但是持有這種武器，如果是為了嚇止對方使用，卻不一定是錯的。

2. 什麼是合乎基督徒倫理的發動戰爭理由？

- 最常發動國際戰爭的理由是：經濟因素、領土紛爭、種族衝突或意識型態，從基督徒角度看來，這些都不是正當理由。但是如果是為了遏止種族屠殺(如盧安達及科索夫戰爭)，或阻止侵略戰爭(如第一次伊拉克戰爭)，則是合理的行動。但是應當先取得國際的共識。
- 由於國際政治的複雜性，有些發動戰爭的決策是非常有爭議性的。而且因為立場及利益的不同，也有極為不同的觀點。基督徒在作判斷時，要避免輕易地落入「論斷」的錯誤中，更不應該因此在信徒中造成分裂。